试论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

肖常纶

侵占他人遗忘的较大数额财物，显然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是一种犯罪行为。但我国刑法对此并无规定，以致在已往的司法实践中对此或以盗窃罪论处，或视为民法上的不当得利，仅责令侵占人将侵占他人的遗忘财物返还遗忘人而未以刑法追究。1987年6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类推定罪的侵占他人遗忘财物案件的判决。这一类推定罪的案件，判决确认了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这一新的罪名。去年的《文汇报》（1987年9月14日，华生、阿信《拾到东西为何被判刑》）和今年第二期《民主与法制》（沈晓华《西瓜摊上一只黑拎包》）均对这个案件的案情作了报道，并对这一罪名及其犯罪构成作了一些探讨。其简要案情是：一位年过六旬的妇女在买西瓜后将一拎包遗忘在瓜摊上，帮卖西瓜的鲁和平不听摊主的规劝，拿了拎包翻看，发现包内除两本书外，还有大量现金、金饰。早已凯觎的朱永胜凑上去，两人一起到堆放西瓜的小亭内翻看拎包，发现包内竟有价值达2万余元的财物（现金、存单和金条、金手镯、金项链、金戒指）。鲁、朱二人忙将拎包隐匿，当遗忘人来摊询问朱是否见该拎包时，朱答称没有。之后，这两个曾因贪财被判过刑的人迅速离去，在鲁和平家瓜分了全部财物。鲁和平得金条、金手镯等折合人民币7678元，现金2200元以及定期储蓄存单面额计4700元。朱分得金条、金手镯等折合人民币6368元和现金2000元。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认定鲁和平、朱永胜犯盗窃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则依照我国刑法第79条，比照第152条，类推鲁、朱二人犯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判处鲁有期徒刑7年、朱有期徒刑6年。判决后，鲁不服上诉。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一审对鲁、朱类推定罪部分，同时考虑到本案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改判鲁有期徒刑5年、朱有期徒刑4年，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1987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鲁、朱类推定罪处刑适当，依法核准了终审判决。鉴于现实生活中这种案件绝非仅有，因此，从刑法理论上对这一类推定罪的罪名及其犯罪构成进行探讨是很有必要的。

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是侵犯法律所保护的财产关系的一种犯罪，是指以自己或第三人非法占有为目的，侵占数额较大的他人遗忘财物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财产关系，包括全民的和劳动群众集体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这种财产关系的物质表现，便是各种具体的财物。

本罪侵犯的对象，是他人的遗忘财物。既可能是他人遗忘的自己的财物，也可能是他人遗忘的所持有的公共财物，还可能是法人的遗忘财物（如遗忘于车站、码头、货场的货物或遗

忘的款项等。近几年报刊上时有披露）。所谓遗忘财物，是指在一定时间内脱离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保管人）控制的财物，而且是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明知或知道可能是遗忘于特定场合或地点的财物，只要遗忘者一经发觉，及时采取措施，将很快恢复对遗忘物的控制。因此，遗忘物仍处于遗忘人可能控制的范围之内。至于法人的遗忘财物，其原因要复杂得多，如原经办人调离，未办移交或移交时的疏忽和遗忘；管理上的混乱；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对公共财产漠不关心、漫不经心，等等。

为了进一步弄清遗忘财物的概念，还需要认识它与一些相近而易于混淆的概念之间的区别：（一）遗忘财物不同于遗弃物。遗弃物是基于本人抛弃所有权的意思而抛弃之动产，实际上是成为无主物中的一种，如果他人拾得遗弃物（如垃圾、破烂和工厂的废渣、矿山舍弃的矿渣等），拾得者因自己的拾得——单方事实行为——而取得所有权。（二）遗忘财物不同于遗失财物。遗失财物是指财物所有人无抛弃意思而偶然丧失但又完全丧失控制的财物，其所有权也受法律的保护。为此，《民法通则》第79条第2款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原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三）遗忘财物还不同于无主物、漂流物、失散的饲养动物、埋藏物、隐藏物、沉没物、遗存物（现在地下遗存的文物，均属国家所有）等。总之，只有遗忘物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

这里需要注意三个问题：（一）行为人侵占的必须是遗忘财物，这是构成本罪的关键。是否遗忘财物，不能任意断定，而是需要综合法律观点和社会生活的一般观点加以判断。如汽车司机因所驾驶的汽车在公路上抛锚，自己修理不好，离车去县城找人修理，那末，司机对此车既非抛弃，也非遗失，更非遗忘，该车自非遗忘物，因而不能成为本罪之犯罪对象。（二）如果物尚在所有人的监视中，行为人竟取去，应按照实际情况，分别构成盗窃罪或抢夺罪。如夜间一旅客在火车站候车室，坐于长椅上候车，将旅行包（内有现金三千多元）置于脚旁，行为人乘其不备，突然拎起其旅行包逃逸。因该包不是遗忘物，其行为构成抢夺罪，而不构成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三）如果遗忘财物是遗忘人的非法所得和用于犯罪的财物，如赃物、私货、赌资、毒品等，同样可以成为侵占他人遗忘财物行为的对象。这是因为，作为侵犯财产罪的最本质的特征在于行为人非法侵占了他无权占有的财物，从而侵犯了国家、集体或者公民私人的所有权。上述物品即令在犯罪的遗忘人手中是非法的，但绝非无主物，不允许任何人拿去归己所有，其中应当追缴或没收的，只能由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追缴、没收归公或者返还失主，而不准许他人任意侵犯。

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的行为。所谓侵占，在这里是指行为人将拾得的他人遗忘财物，占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的行为。具体地说，拾得他人遗忘财物者，如果知道遗忘人，而不立即通知遗忘人，或者虽不知道遗忘人，而不将拾得的遗忘物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单位和组织的，均属侵占行为。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的方法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如消费、藏匿、出售、转移、出借、赠与等。不论采取什么方法，只要是侵占他人遗忘财物，均可构成本罪。有的同志认为，“如果侵占人仅藏匿了遗忘物而没有欺骗失主，客观上便不能排除侵占人还有归还的可能性”。这一论断失于笼统和欠当。首先，既肯定是遗忘物，便不存在“失主”，而只有遗忘人，唯遗失物、漂流物、失散的饲养动物等才有失主。其次，既称之为侵占人，便是在实际上承认行为人已实施了侵占行为。其三，应该强调藏匿遗忘物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侵占的手段，不应认为只有“藏匿＋欺骗＝侵占”。其四，即令侵占人藏匿了他人遗忘财物，并在欺骗遗忘人之后，基于怜悯遗忘人、自行悔悟或

惧怕被追究法律责任等，同样也“不能排除侵占人还有归还的可能性”。其五，侵占人在遗忘人追问或索要后，如果归还了遗忘物，并不能否定其前行为的侵占性质，但其侵占后的归还行为与态度，在定性处理时应加以认真考虑。

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的行为，在主观方面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因此，如果行为人基于疏忽错拎相邻旅客的包，由于不具有侵占的故意，不属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的行为。当然，行为人如果基于盗窃的故意而采用“调包”的手段，则应构成盗窃罪。

处理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的案件，要把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同轻微侵占他人遗忘财物行为区别开来。根据上引类推案例，可以看出：数额是否较大，应为这种行为的罪与非罪的界限。要数额较大的，才构成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数额未达较大的，应结合案件的具体情节定性处理，有的可给予批评教育，有的可给予纪律处分，有的可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均应按照《民法通则》第92条关于不当得利的规定，“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至于什么是构成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的“数额较大”，目前尚无明确标准，但可以肯定地说，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的数额要明显高于盗窃罪的数额才能构成犯罪。再进一步分析，在上引案例中，鲁和平分得的财物和存单共合人民币14000多元，朱永胜分得的财物共合8000多元。如按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认定盗窃罪数额标准衡量，鲁的赃款数额已属“数额特别巨大”，属“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朱的赃款数额已属“数额巨大”中的较高层，属“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范围。而该案终审判决判处鲁有期徒刑5年，朱有期徒刑4年，表明终审判决所掌握的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的数额标准较司法解释关于盗窃罪数额标准约高一倍。鉴于这两种罪的社会危害程度显然不同，上述量刑是适当的。

既然我国已出现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的类推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的首案，因而有必要与外国的有关刑事立法作一些比较研究。

多数国家刑法典都有侵占罪的规定。其中不少国家又都有类似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的规定。其共同的特点是，大多没有区分侵占他人遗忘物与侵占他人遗失物，而规定为侵占拾得物罪、侵占他人遗失财物罪或侵占脱离占有的他人财产罪。同时，在规定的刑罚上，侵占罪轻于盗窃罪，而侵占他人遗失财物罪又属侵占罪中最轻的一种罪。有的国家（意大利、瑞士等）还将之规定为告诉乃论之罪，不告不理。

格陵兰刑法典第73条规定，“以自己或他人获得非法利益为目的，占有不属任何人保管的动产，或把这些财产转为自己有因物主疏忽或因偶然造成的，定占用遗失财产罪。”（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下同）

意大利刑法典第647条规定：“（侵占发现物或因错误或意外取得之物）犯左列之罪并经被害人之告诉者，处一年以下徒刑或一万二千里耳以上十二万里耳以下之罚金。”其第一款为：“发现他人遗失之金钱或财物，而不遵守民法关于获取遗失物所有权之规定而侵占者。”并规定“知悉物之所有人而犯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罪者，处二年以下徒刑，并科十二万里耳以下罚金。”

瑞士刑法典第141条规定的“侵占自己取得或发现之物罪”为：“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侵占因自然力、错误、偶然事件，或其他非基于自己意思而获得之他人动产

或由其自行占有保管之他人动产；或侵占自己拾得之他人动产；而经提出告诉者，处轻惩役或罚金。”其第142条规定的“轻微侵占罪”则是：“侵占价值轻微之委托物、取得物或遗失物而经提出告诉者，处八日以下拘役或罚金。”

日本刑法第252条为“侵占罪”，处五年以下惩役；第253条为“侵占业务上占有物罪”，处十年以下惩役。第254条为“侵占脱离占有的财物罪”，规定“侵占遗失物、漂流物或其他脱离占有的他人的财物的，处一年以下惩役，或一百元以下罚金或罚款。”

在苏联，侵占拾得物为侵占他人财产罪的种类之一。一些加盟共和国的刑法典上，都规定着隐瞒或藏匿拾得的财物罪，如苏俄刑法典第168条之2、乌克兰刑法典第178条、白俄罗斯刑法典第249条、乌兹别克刑法典第232条之1。

从一些国家有关规定来看，除个别国家对侵占拾得财物罪处刑重或较重外，多数国家对之规定了较轻的刑罚，一般为一年以下的徒刑、拘役或惩役，或轻罚役，并可单科或并科罚金。其法定刑显然轻于盗窃罪，也轻于其他侵占罪。当然，鉴于当前我国盗窃罪与其他侵占财产罪（如贪污罪等）的社会危害性突出，量刑时依法从重，因此对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相应地处以较重的刑罚是必要的和适当的。

最后，通过上述对我国依法类推确认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首例的初步探讨，以及与外国部分有关立法例的比较，笔者认为，运用刑法武器制裁侵占他人遗忘财物罪是很有必要的。但是，我们如果不是单纯地就案论案，那就应充分考虑到侵占他人遗失财物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侵占他人遗忘财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差无几，从而应该认为如将侵占他人遗忘财物、遗失财物、漂流物、失散的饲养动物和其他脱离占有的他人的财物等的行为，且数额较大，其社会危害程度已构成犯罪的，规定为“侵占拾得物罪”或者“侵占脱离占有的他人财产罪”是适宜的。当然，正如前述，其构成犯罪和量刑档次的数额标准，以较构成盗窃罪及其量刑档次的数额标准高出一倍或再高一些为宜。同时，其最高法定刑以控制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为宜。为此，建议立法者在修改、补充我国刑法时，能增设有关这一新罪名的条文，以利于更有效地制裁这种犯罪行为，全面而切实地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所有权。

（作者单位：贵州省法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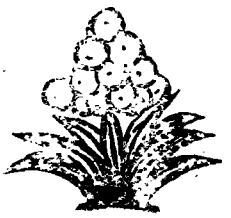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肖　岚